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鈺
被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被　　告　蔡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